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2000万元，受让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2%股权对应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 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与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和产业界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发起并出资成立了航天云网。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航天科工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7.5亿元。公司将以货币资金投资2000万元，受让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2%股权对应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由于航天科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天云网为航天科工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与航天云网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此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三名非关联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还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临 2015-011）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5-012），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已披露了和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此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72.03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航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二）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毅寅

注册资本：1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新设公司，无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 2%股权对应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航天云网是由航天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91394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航天科工认缴 7.5 亿元人民币。航天云网《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出资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股东尚未实际出资，航天云网实收资本为 0 元，航天云网现处于筹备期，尚未实际经营。航天云网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方同意航天科工将其认缴的航天云网 2%股权对应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全部且不可分割地转让予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1）航天科工将其认缴航天云网 2%股权对应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全部且不可分割地转让予公司，在公司承担航天云网 2%股权对应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的前提下，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2）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航天科工和公司配合航天云网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将依法承担航天云网 2%股权对应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天云网是首个由中央企业打造的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以航天科工已有的技术、设计、制造和产业链配套优势资源为出发点，采用开放的技术体系、开放的商业模式与低成本高效的管控系统，整合全国乃至全球的各种资源，为制造企业构建一个由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驱动的多方共赢互利的现代制造业生态体系。

公司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可以充分利用开放竞争的互联网业务平台，借助互联网技术改造升级公司传统产业；同时，可以共享航天云网信息资源，有效地开展业务合作、企业并购与风险投资等商业活动。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青、吴启宏、杨建武、梁江、胡建军、徐微陵在该议案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周勇、李心合、肖建华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

规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参与航天云网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整合，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一个新的业务发展平台，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